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一字第11302067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龍井區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土地法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龍井區龍目井段龍目井小段104、106、107、107-5、107-6、107-16、107-31、107-32、107-56、107-57、107-58、107-74、107-75、107-82及232地號(重測後為竹師段238、229、176、204、172、173、164、177、171、170、169、175、174、178及4地號)等15筆土地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，共計30天。
- 三、凡重測範圍內土地權利人，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，向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，申請複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

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重測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